

大连艺术学院

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统筹整合教育资源，深入开展教育扶贫，探索建立高校支持中小学体育美育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我校加入辽宁省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项目，旨在充分发挥我校优良的体育美育教育资源在服务地方教育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拓展多维度的实践教学环节推动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提升实践教学质量，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办学水平。为进一步规范浸润行动计划的管理，提高工作的整体水平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第一条 我校浸润行动计划项目在校长和分管院长的领导下实行学校与二级学院的两级负责制，实践演出中心、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和新闻中心负责管理该项工作；各二级学院及相关教师负责本单位该项工作与日常管理的具体实施。

第二条 实践演出中心工作职责

- 1、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对浸润计划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 2、负责与对口支援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沟通，推动支教活

动的顺利开展，确保浸润计划的质量；

- 3、组织二级学院相关工作的申报；
- 4、审核各二级学院的实施计划、方案以及师生的选拔；
- 5、协调浸润计划实施过程中各院、部工作；
- 6、组织浸润计划的监督、检查、评估和经验交流工作，做好总结工作；
- 7、负责归档项目的相关材料。

第三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 1、参与制订浸润计划项目的有关规章制度；
- 2、负责审批二级学院递交的《关于协调学生浸润计划活动期间课程及考试的请示》；
- 3、参与学生参与浸润计划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 4、统筹安排支教学生的在校课程和考试。

第四条 财务处工作职责

- 1、负责经费的核拨；
- 2、负责经费管理，审批经费预算，落实经费；
- 3、经费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严格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生处工作职责

- 1、出台浸润行动计划的学生安全管理预案以及学生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
- 2、指导监督各二级学院进行支援师生的选拔；

3、督促思想政治辅导员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针对性、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4、督促思想政治辅导员随时掌握学生在外实习期间的生活状态、思想动态等，并及时向学校汇报。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1、根据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结合对口支援学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的《浸润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把该计划纳入学生毕业实习课程；

2、负责选拔及培训带队指导教师，确保指导教师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和强烈的工作责任心，熟悉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岗位要求等；

3、负责对本院学生开展动员工作，根据岗位需求制定选拔方案，公平公正地选拔优秀学生，并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

4、组织学生签订《校外实习安全协议》；

5、负责与职能部门协调关于学生在校课程、考试及学分事宜；

6、配合职能部门对浸润计划中的执行情况的质量进行检查、总结汇报及经验交流；

7、汇总师生的相关资料，并于活动结束后一周上交学校进行归档。

第七条 带队教师工作职责

1、提前了解对口支援学校的情况，加强与对方的联系和沟通，做好准备工作；

2、了解教学任务和教学工作，与支援学校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和顶岗前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工作；

3、指导教师应充分发挥实践教学的主导作用，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在实习过程中，严格要求，加强指导，督促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并撰写《大连艺术学院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实习报告书》；

4、负责浸润计划活动实施过程中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及纪律教育，积极掌握学生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各类问题，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生活、健康与安全；

5、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定期撰写《浸润计划管理工作反馈表》，并向所在二级学院领导汇报情况；

7、实习结束后撰写实习工作总结，收集学生的实习资料并向二级学院分管领导汇报。

第二章 实习学生的选拔

第八条 选拔的基本条件：

- 1、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2、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 3、品行优良，无任何课程考试不合格或违法违纪处分；
- 4、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5、具有较强的吃苦精神与环境适应能力，良好的表达能力以及奉献精神，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

6、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和身体缺陷，能够适应偏远地区的支教工作；

7、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担任过学生干部职务、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内获奖者优先；

8、参与选拔学生其家属或监护人完全同意参加此项活动。

第九条 选拔程序：

1、报名申请。报名材料需经过所在学院的初审，经学院同意，学生可以进行申报，学生本人于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2、材料审核。各二级学院申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和个人趁机，进行筛选，确定候选人。

3、综合测试。包括面试和试讲两个环节，注重考察学生的表达能力、支教动机、团队精神、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态度，同时一定程度上考察学生的专业水平。

4、公示阶段。经考察评定确定学生名单，名单及相关材料张榜公示7天。

5、录取。公示结束后，各二级学院上交学生名单至学校浸润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录取公布。

第三章 实习期间管理

第十条 实习期间对学生的要求是：

1、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

2、严于律己，树立吃苦耐劳的精神，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

3、服从学校及实习单位的统一安排和指挥，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经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允许，不得擅自行动，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情节严重的，学校将取消其实习资格，终止其实习工作，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尊重当地的风俗、宗教、民族习惯，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封建迷信活动及非法组织，严禁打架斗殴；

5、坚决禁止以各种形式体罚学生，绝对禁止讽刺、嘲笑、辱骂、殴打学生等不良行为；

6、生活朴素，搞好宿舍和个人卫生；

7、按时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项目，并按照规定完成并上报《大连艺术学院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实习报告书》等；

8、尊重实习单位人员的劳动，虚心向其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第十一条 师生考勤与请销假制度

1、外出师生必须以完成实习项目为出发点，遵守实习单位的纪律要求，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工。

2、学生在实习期间需要外出或因病请假，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外出书面申请及佐证材料，指导教师签字同意，明确外出返回具体时间，明确外出后陪同人员及联系人员后，交二级学院备案，返回后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因突发事件未能出示书面申请的学生，应在第一时间联系带队教师，说明原因，得到许可后方可离开实习单位。

3、在实习期间，师生不得擅自离岗或者私自找人顶替，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经分管院长批准，学院安排其他师生顶岗。

第四章 考核与评定

第十二条 实习结束后，带队教师应结合学生表现对学生进行考核打分及总结评价。

第十三条 考核必须涵盖实习单位的鉴定意见。

第十四条 学生的最终评定由带队教师会同实习单位带教人员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笔记和实习实践任务书的质量以及实习结束时的考核成绩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校领导小组会同各工作小组和二级学院，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议，总结和部署相关工作，评选优秀带队教师和优秀支教学生，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 对参与浸润行动计划满一个学期(一般情况下至少 4 个月, 因疫情影响而缩短时长的, 不影响认定), 符合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的、并且完满完成实习的学生志愿者, 可不占学校原有指标名额, 直接获得“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并在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考评中同等成绩者优先推荐。

第十七条 对参与浸润行动计划并通过考核评定的学生, 在评优评先、申请各级奖学金、申请入党等方面, 在符合基本评选要求的前提下, 均享有加分项和优先权。

第十八条 我校浸润计划活动的带队教师队伍由相关二级学院专业课老师担任, 各院经过选拔后提前上报工作小组带队教师名单。

第十九条 对志愿服务表现优异的带队教师, 省教育厅将授予“辽宁省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优秀教师志愿者”称号。

第二十条 对参与浸润行动计划并通过考核的带队教师, 在评优评先、职称评比、绩效考核等方面, 在符合基本评选要求的前提下, 均享有加分项和优先权。

第二十一条 带队教师在服务期间, 学校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 为每人每天 80 元的标准, 按月发放, 交通费等其他费用的支出按照学校财务政策进行报销。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 学校为参加实习支教的学生和指导

教师每人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浸润计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一般条款由实践演出中心解释,有关财务报销规定由财务处解释。

附件 1: 《大连艺术学院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学生实习报告书》

附件 2: 《大连艺术学院浸润计划管理工作反馈表》

实践演出中心

2020年8月28日